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8 款  
法律事务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4)

## 目录

	页次
概览.....	2
A. 决策机关.....	7
1. 国际法委员会.....	7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8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9
B. 工作方案.....	11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11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6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21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7
5. 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33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38
C. 方案支助.....	43

\* 本文件载有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分发。

##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 第 8 款 法律事务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4)

#### 概览

- 8.1 法律事务厅负责执行本款所列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由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即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指导。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会议也提供了指导。
- 8.2 法律事务厅负责的活动属于经订正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A/53/6/Rev.1)所载的方案 4。法律事务的范畴。
- 8.3 依照中期计划,方案 4。法律事务的总目标是:向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他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协助促进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促进加强和建立以及有效执行海洋的国际法律秩序、和登记及发布条约和执行秘书长的保管任务。法律事务厅设法通过提供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私法、程序法和行政法问题的法律服务来实现这项目标,其方法是:向联合国若干机构提供实质性秘书处职能、和通过迅速处理和公布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和已登记及保管的条约,来协助人们了解、接受和连贯一致地适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的执行协定、和就条约法有关的事项向会员国提供协助。
- 8.4 本方案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负责管理。
- 8.5 本概算反映对所有次级方案进行了全面的内部审查。结论是它们应当继续象中期计划所预期那样。这项结论是根据大会发出的指示以及与法律事务厅有工作关系的其他实体的回馈作出的。下面将详细加以说明。
- 8.6 关于次级方案 1,提议增列旅费。这是根据过去几年的经验提出的,因为过去几年经常有预见不到的旅行,以便处理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有关的事项,以及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他旅行。
- 8.7 关于次级方案 2,一般法律事务司的工作量大大幅度增加。提议增设一名 P-3 员额以管理该司的工作量。
- 8.8 关于次级方案 3,尽管根据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编纂司将成为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秘书处,但是,预期资源不会有重大改变。将需要增加一些资源来加快《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各卷补编的编制和出版工作。
- 8.9 关于次级方案 4,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内没有重大改变。
- 8.10 关于交通方案 5,没有重大改变。但是,鉴于维也纳办事处行政部门将图书馆事务项下一部分合资办理活动帐户转给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将需增加少量资源。
- 8.11 关于次级方案 6,为处理条约科积压工作而作出的努力现已有成果。在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里,预期积压工作将在 1999 年底清理完毕。虽然这仍然是预定日期,但是也许需要多一点时间。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已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汇编》各卷的出版速度正在加快。因此印刷费也相应增加。正常的出版速度是每年大约出版 50 卷。但是,在 1998 年,共出版了 131 卷,预期 1999 年将出版 150 卷。在 2000-2001 两年期里,出版的卷数将超过 300。一旦这些《条约汇编》都出版了,积压工作便

会消除,出版工作将恢复正常。因此,可预期到时印刷费将大幅度减少。

- 8.12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必须确保为其提供合格和连续的服务。目前秘书处有 2 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鉴于目前的工作量,这种情况已经难于为继。因此,请求增设一名新的 P-3 员额。
- 8.13 在本两年期期间,将按照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1 号决议第 5 段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持续作出努力,加速编制和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各卷的补编。与《宪章》111 条条文有关的主要机构所用惯例的分析性摘要由秘书处 10 个不同的部/厅负责编写。因此,补编的出版需要和有赖于所有有关部门及时完成各自的任务。法律事务厅本身负责对《宪章》大约 25 条条文编写研究报告,研究工作按各司权限分配。该事务厅还负责审查其他部门/厅编写的研究报告草稿,以便印发。法律事务厅也主持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工作,协调与《汇编》有关的任务。
- 8.14 在重计费用之前,2000-2001 两年期拟议为法律事务厅编列的资源总额达 33 424 500 美元,比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拨款增加 975 300 美元。如下文表 8.3 所示,资源总额除其他外,反映两个 P-3 专业人员员额的设立以及一名 P-2 员额改叙为 P-3。资源总额也包括下列各项增加额:非工作人员报酬增加 5 000 美元,代表旅费和工作人员出差为会议服务的费用增加 26 3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费增加 485 200 美元,一般业务费增加 92 600 美元,图书馆书籍和用品费用增加 122 800 美元,由下列各项减少额部分抵减:其他人事费减少 97 700 美元,顾问和专家费用减少 32 200 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费用减少 46 300 美元。
- 8.15 预算外资源估计达 4 819 900 美元,将用来进行与下列有关的活动:支助联合国组织,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协助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 8.16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资源总额分配百分比估计如下:

	经常预算	预算外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10.4	-
B. 工作方案	85.5	100.0
C. 方案支助	4.1	-
共计	100.0	100.0

- 8.17 各次级方案之间资源分配百分比估计如下:

次级方案	经常预算	预算外
	(百分比)	
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法律咨询和服务	10.7	20.5
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5	57.5
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16.0	15.6
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8.9	1.2
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与统一	11.7	5.2
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28.2	-
共计	100.0	100.0

表 8.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重计费用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总额		估计数
<b>A. 决策机关</b>							
1. 国际法委员会	1 711.6	1 916.7	(4.7)	(0.2)	1 912.0	81.3	1 993.3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88.7	325.0	(0.3)	-	324.7	12.7	337.4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926.8	1 077.5	166.6	15.4	1 244.1	69.9	1 314.0
<b>小计</b>	<b>2 927.1</b>	<b>3 319.2</b>	<b>161.6</b>	<b>4.8</b>	<b>3 480.8</b>	<b>163.9</b>	<b>3 644.7</b>
<b>B. 工作方案</b>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法律咨询和服务	2 340.1	3 001.7	61.3	2.0	3 063.0	194.3	3 257.3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3 554.7	3 898.9	228.8	5.8	4 127.7	270.7	4 398.4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3 633.1	4 613.0	(34.6)	(0.7)	4 578.4	293.0	4 871.4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6 039.9	5 438.0	(51.0)	(0.9)	5 387.0	345.4	5 732.4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与统一	3 033.6	3 201.3	143.0	4.4	3 344.3	95.8	3 440.1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6 717.0	7 562.4	495.6	6.5	8 058.0	433.8	8 491.8
<b>小计</b>	<b>25 318.4</b>	<b>27 715.3</b>	<b>843.1</b>	<b>3.0</b>	<b>28 558.4</b>	<b>1 633.0</b>	<b>30 191.4</b>
<b>C. 方案支助</b>							
部门行政	1 026.8	1 414.7	(29.4)	(2.0)	1 385.3	78.3	1 463.6
<b>小计</b>	<b>1 026.8</b>	<b>1 414.7</b>	<b>(29.4)</b>	<b>(2.0)</b>	<b>1 385.3</b>	<b>78.3</b>	<b>1 463.6</b>
<b>共计</b>	<b>29 272.3</b>	<b>32 449.2</b>	<b>975.3</b>	<b>3.0</b>	<b>33 424.5</b>	<b>1 875.2</b>	<b>35 299.7</b>

## (2)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2000-2001
	支出	估计数	资金来源	估计数
			(a) 对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一) 联合国组织:	
	1 886.2	2 978.4	对预算外行政结构的支助	2 614.8
			(二) 预算外活动:	
	-	768.3	维持和平行动	779.1
			(b) 实质性活动	
	152.1	220.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信托基金	220.0
	13.9	130.0	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	130.0
	64.3	40.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信托基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500.0
	4.1	6.0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信托基金	6.0
	77.0	700.0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 1998 年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工作信托基金	420.0
	-	-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信托基金	50.0
	37.6	15.0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信托基金	-
	-	90.0	发展中国家参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 1998 年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工作信托基金	100.0
	24.5	1 597.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会议信托基金	-
			(c) 业务项目	
	-	-	双边来源	-
<b>共计</b>	<b>2 359.8</b>	<b>6 544.8</b>		<b>4 819.9</b>
<b>(1)和(2)共计</b>	<b>31 632.1</b>	<b>38 994.0</b>		<b>40 119.6</b>

表 8.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6-1997 支出	1998-1999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0-2001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2 972.6	25 185.5	420.6	1.6	25 606.1	1 517.3	27 123.4
其他人事费	354.6	396.5	(97.7)	(24.6)	298.8	14.7	313.5
非工作人员报酬	228.6	278.0	5.0	1.7	283.0	1.4	284.4
顾问和专家	278.6	527.9	(33.2)	(6.2)	494.7	21.2	515.9
旅费	2 252.6	2 572.9	26.3	1.0	2 599.2	126.4	2 725.6
订约承办事务	1 629.3	2 337.0	485.2	20.7	2 822.2	133.9	2 956.1
一般业务费	349.4	372.3	92.6	24.8	464.9	21.3	486.2
招待费	2.0	6.2	-	-	6.2	0.4	6.6
用品和材料	25.7	75.0	122.8	163.7	197.8	7.4	205.2
家具和设备	1 031.6	346.3	(46.3)	(13.3)	300.0	14.2	314.2
补助金和捐款	147.3	351.6	-	-	351.6	17.0	368.6
<b>共计</b>	<b>29 272.3</b>	<b>32 449.2</b>	<b>975.3</b>	<b>3.0</b>	<b>33 424.5</b>	<b>1 875.2</b>	<b>35 299.7</b>

(2)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1997 支出	1998-1999 估计数	2000-2001 估计数
员额	1725.9	3 266.1	2 978.3
其他人事费	177.7	218.4	198.2
顾问和专家	35.8	135.0	420.0
旅费	206.8	2 441.4	729.0
订约承办事务	-	-	200.0
一般业务费用	7.9	162.3	61.5
用品和材料	-	29.3	13.0
家具和设备	-	27.9	34.3
补助金和捐款	178.2	170.0	180.0
其他支出	27.5	94.4	5.6
<b>共计</b>	<b>2 359.8</b>	<b>6 544.8</b>	<b>4 819.9</b>
<b>(1)和(2)共计</b>	<b>31 632.1</b>	<b>38 994.0</b>	<b>40 119.6</b>

表 8.3 所需员额

方案:法律事务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3	3	-	-	-	-	3	3
D-1	7	7	-	-	2	2	9	9
P-5	17	17	-	-	2	2	19	19
P-4/3	38	41	-	-	4	4	42	45
P-2/1	12	11	-	-	2	2	14	13
共计	79	81	-	-	10	10	89	91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特等	12	12	-	-	-	-	12	12
其他职等	51	51	-	-	-	6	57	57
共计	63	63	-	-	6	6	69	69
总计	142	144	-	-	16	16	158	160

## A. 决策机关

### 1. 国际法委员会

表 8.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非工作人员报酬	172.2	232.0	5.0	2.1	237.0	-	237.0
旅费	1 527.8	1 654.1	(9.7)	(0.5)	1 644.4	79.8	1 724.2
订约承办事务	11.6	30.6	-	-	30.6	1.5	32.1
共计	1 711.6	1 916.7	(4.7)	(0.2)	1 912.0	81.3	1 993.3

8.18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 34 名成员组成。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12 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非工作人员报酬

8.19 所需经费估计数 237 000 美元,用于支付委员会主席和 32 名成员的酬金,有一名成员按本国法律顾问规定不得接受报酬,其余款额用于按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8 号决议所订的费率支付 6 名特别报告员的费用。提议增加 5 000 美元,以便增设一名特别报告员。

旅费

8.20 所需经费估计数 164 400 美元,减少了 9 700 美元。这笔经费涉及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法律顾问和编纂司六名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向委员会为期 12 周的年会提供服务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下列费用:(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出席日内瓦年会的费用;(b) 主席在大会常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出席会议的费用;(c) 主席和委员会另一名代表参加与依照其《章程》已建立了的合作联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的会议(各为期两周)的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8.21 将编列经费 30 600 美元,用作《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外部印刷费用。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表 8.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旅费	71.5	157.8	(2.2)	(1.3)	155.6	7.6	163.2
订约承办事务	217.2	167.2	1.9	1.1	169.1	5.1	174.2
共计	288.7	325.0	(0.3)	-	324.7	12.7	337.4

8.22 贸易法委员会由 36 个会员国组成。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规定,由它负责开展国际贸易法的逐步统一和协调,这项工作相应于经订正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A/53/6/Rev.1)的次级方案 5。委员会在履行其职务时得到设在维也纳的作为其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处的协助。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会期长短不定,通常是 3 或 4 周,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星期,并就各种专题举行工作组会议,每年会期共计不超过 12 个星期。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旅费

8.23 所需经费估计数 155 600 美元,减少了 2 200 美元用于支付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报告时出席会议的费用;维也纳工作人员向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一届会议、设在维也纳以外的六个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在纽约的两次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以及法律顾问前往



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一次会议的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 8.24 根据支出模式,所需经费估计数 169 100 美元,增加了 1 900 美元用作《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卷的外部印刷费用以及用于印刷各工作组和委员会在 1998-1999 两年期未完成的三个文本,即联合国贸易应收款的转让公约,关于电子商业的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和关于公共基本建设项目的私人筹资的法律指南。

###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表 8.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员额	415.4	375.3	191.5	51.0	566.8	37.8	604.6
其他人事费	-	16.2	(1.7)	(10.4)	14.5	0.8	15.3
非工作人员报酬	56.4	46.0	-	-	46.0	1.4	47.4
顾问和专家	-	42.0	-	-	42.0	2.0	44.0
旅费	414.5	483.6	(20.4)	(4.2)	463.2	22.6	485.8
订约承办事务	21.2	105.1	(3.5)	(3.3)	101.6	4.9	106.5
一般业务费	18.3	3.0	2.5	83.3	5.5	0.2	5.7
用品和材料	1.0	-	-	-	-	-	-
家具和设备	-	6.3	(1.8)	(28.5)	4.5	0.2	4.7
<b>共计</b>	<b>926.8</b>	<b>1 077.5</b>	<b>166.6</b>	<b>15.4</b>	<b>1 244.1</b>	<b>69.9</b>	<b>1 314.0</b>

#### (2)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资金来源	2000-2001
	支出	估计数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服务:	
			(一) 联合国组织:	
	209.9	114.8	对预算外行政结构的支助	114.8
	-	-	(二) 预算外活动	-
	-	-	(b) 实质性活动:	-
	-	-	(c) 业务项目	-
<b>共计</b>	<b>209.9</b>	<b>114.8</b>		<b>114.8</b>
<b>(1)和(2)共计</b>	<b>1 136.7</b>	<b>1 192.3</b>		<b>1 428.8</b>

表 8.7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P-5	1	1	-	-	-	-	1	1
P-4/3	-	1	-	-	-	-	-	1
共计	1	2	-	-	-	-	1	2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其他职等	1	1	-	-	-	-	1	1
共计	1	1	-	-	-	-	1	1
总计	2	3	-	-	-	-	2	3

- 8.25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独立的机关,负责审理和裁决就据称不履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其任用条件而提出的申请书以及就据称由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作决定不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而提出的申请书。法庭是由大会 194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1A(IV)号决议设立的。行政法庭由大会任命的七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国民,任期最初为三年,可以连任。法庭的管辖范围涵盖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各个相关规划署,例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秘书处。根据其《规约》第 13 条,法庭的管辖范围也扩及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以及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 8.26 秘书处在法庭开庭时提供实质性、技术性和行政服务,包括对判例进行法律研究和分析;编写案情和各方论点的摘要草稿,供法庭作出判决;分析和研究与向法庭提出上诉案件有关的文件;同联合国附属机构行政当局、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专门机构(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的行政管理当局以及国际法院书记官处进行协商和处理法庭的对外关系,包括它同劳工组织秘书处的关系。两年期间秘书也将出版经常出版物《行政法庭判决书》,第十四和第十五卷,均以英文和法文编印。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员额

- 8.27 所需经费估计数 566 800 美元,增加了 191 5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一名 P-5 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提议增设的一名新 P-3 员额,以确保继续提供服务,同时考虑到法庭的工作量。

其他人事费

- 8.28 所需经费 14 500 美元,包括减少 1 700 美元,用于支付加班费,以便协助法庭赶办当前积压的工作,以及支付为法庭在总部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的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

- 非工作人员报酬
- 8.29 编列经费 46 000 美元,用于按照 1980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5/218 号决议制订的费率向法庭法官支付酬金。
- 顾问和专家
- 8.30 所需经费估计数 42 000 美元,将用来以书籍的形式增订法庭判例法,以及编制和出版《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书》。
- 旅费
- 8.31 根据支出模式编列经费 463 200 美元,减少了 20 400 美元,用于支付法庭七名成员出席拟在纽约举行的两次会议和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会议的旅费,以及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为两次会议提供服务的旅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8.32 所需经费估计数 101 600 美元,减少了 3 500 美元,用于支付以英文和法文印发《行政法庭判决书》第十四和十五卷的外部印刷费用(42 100 美元)、购置和租用数据库的费用和联合国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例法电脑化索引(法律数据库)的使用费用(59 500 美元)。
- 一般业务费
- 8.33 所需经费估计数 5 500 美元,增加了 2 500 美元,用于维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 设备
- 8.34 提议编列经费 4 500 美元,减少了 1 800 美元,用于购买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 B. 工作方案

### 次级方案 1

####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表 8.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前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员额	2 266.5	2 829.4	-	-	2 829.4	182.9	3 012.3
顾问和专家	-	42.0	-	-	42.0	2.0	44.0
旅费	39.4	68.0	58.9	86.6	126.9	6.2	133.1
订约承办事务	0.1	-	-	-	-	-	-
一般业务费	10.0	22.1	2.4	10.8	24.5	1.2	25.7
招待费	2.0	6.2	-	-	6.2	0.4	6.6
用品和材料	5.3	-	-	-	-	-	-
家具和设备	16.8	34.0	-	-	34.0	1.6	35.6
共计	2 340.1	3 001.7	61.3	2.0	3 063.0	194.3	3 257.3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支出用途	2000-2001
	支出	估计数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事务:				
(一) 联合国组织:				
	772.0	862.2	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	862.2
	-	-	(二) 预算外活动	-
(b) 实质性活动:				
	-	-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	
	-	-	端信托基金	500.0
	-	-	(c) 业务项目	-
共计	772.0	862.2		1 362.2
共计(1)和(2)	3 112.1	3 863.9		4 619.5

表 8.9 所需员额<sup>a</sup>

组织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1	1	1	-	-	1	1	2	2
P-5	2	2	-	-	-	-	2	2
P-4/3	2	2	-	-	1	1	3	3
P-2/1	1	1	-	-	-	-	1	1
共计	8	8	-	-	2	2	10	10
<b>一般事务人员职类</b>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5	5	-	-	2	2	7	7
共计	6	6	-	-	2	2	8	8
总计	14	14	-	-	4a/	4a/	18	18

<sup>a</sup> 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提供经费的员额。

- 8.35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以及就本款下的所有法律活动提供通盘领导、监督和管理。
- 8.36 本次级方案的总方针将继续是联合国主要决策机关的活动的法律方面,特别是关于本组织维持和平及其他行动、任务和政治活动以及秘书长的斡旋任务。除了维持法律安排的变化,以支助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以及甄选秘书长授权调查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的专家组并提供服务,本次级方案的活动还涉及解释和适用联合国的《宪章》、决议和条例、国际协定以及处理国际公法问题,特别是使用武力和刑事及第三者责任的问题。
- 8.37 本次级方案的另一个目标是协助联合国主要和辅助机构的会议和其会议周期,就规章、程序和全权证书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意见。
- 8.38 本次级方案还向本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保证遵守联合国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管理的决议、决定、规则和条例。
- 8.39 此外,本次级方案为联合国和其附属机关,包括分开资助的基金和方案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为与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作出体制和法律安排;以及作出规定联合国在东道国政府领土内有关办事处的地位、特权、豁免权和活动的法律安排。

#### 预期成果

- 8.40 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出的援助要求。预期在 2000—2001 两年期将取得下列成就:设立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制度并协助适当执行这种制度;通过司法手段和谈判解决国际争端;促进遵守为进行联合国的行动所需的国际法律文书;通过提供程序性咨询意见,促进选举和会议的顺利进行;促进应用本组织的组织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和加强维护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法律事项的协调;

#### 产出

- 8.41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实质性活动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秘书长的斡旋、实况调查和其它特派团,包括紧急和人道主义救助事务
- a. 保证为联合国进行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各斡旋及其他任务确定必要和适当的法律制度和职权;
  - b. 参加有关各方就例如法律制度和职权的法律文书,包括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定和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协定的谈判;
  - c. 向国际刑事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拟订法庭和东道国之间的协定草案、关于法庭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草案,以及筹备委员会可能提出的其他事项;
  - d. 甄选秘书长授权调查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的专家组并提供服务;
  - e. 向总部秘书处负责行动的单位、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工作的法律干事和联络干事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f. 执行安全理事会或其辅助机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要求的具体法律性任务、编写报告或分析;

- g. 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和决定的法律影响和执行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二) 解决争端

- a. 维持同国际法院的联系和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履行秘书长的法律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 b. 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诉讼,包括国际法院的法律诉讼;
- c. 为解决涉及本组织的带有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进行谈判或其他程序;
- d. 为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关拟订国际公法声明和研究及分析具体法律争端,并答复各国政府就国际公法提出的询问;

(三) 促进法律文书

- a.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合作,拟订、谈判和敲定为联合国及其机构和附属机关,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进行体制或业务活动所需的国际协定、组织文书和其他法律条文;
- b. 促进和保证遵守《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东道国关于总部协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b) 向政府间/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一)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a.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联合国所召开或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所赞助的会议;
- b. 就带有国际公法性质的具体法律问题以及有关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和观察员参与的地位和范围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进行研究和分析;
- c. 处理关于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在联合国及其机构和附属机关,联合国会议的代表权问题;
- d.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履行秘书长对于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定期和不定期选举法院成员的法律职责;

(二) 向会议提供程序性服务

- a. 就联合国主要机构和附属机关,包括会议及其筹备机构的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意见;
- b. 向安全理事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议事规则和证据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意见;
- c. 审查和拟订联合国机构、附属机关和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草拟《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缔约国大会的议事规则;
- d. 监督和指导联合国主要机构和附属机关,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和它们本身的选举;

## (三) 提供的其他服务

- a. 向处理属于法律顾问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机关和机构,例如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酌情向第六委员会属于法律顾问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内事项的特设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 b. 为主席编写说明和声明,协助主席团安排其工作、分析和阐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拟订报告和文件;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及联络

## (一) 国际合作

- a. 就与《联合国宪章》、其他组织文书、多边或双边条约及协定、联合国决议、决定、规章和条例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保证法律统一和一致的执行;
- b. 就有关本组织因联合国及其机构和附属机关,包括在各国领土内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活动所引起的特权和豁免以及法律地位、与会员国、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及其他国际实体的法律关系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二) 机构间协调及联络

- a. 协调部门间活动,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工作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系;
- b. 与专门及有关机构以及与处理共同关切事项的其他国际和国家组织合作和协调体制安排;
- c. 代表出席和召开与联合国系统的法律联络干事和法律顾问举行的会议;

## (d) 技术合作

## (一) 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a. 协助各国,包括通过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信托基金,通过法院解决其法律争端,包括适用规约、向专家小组提供服务和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 b. 为答复各国政府和政府代表团的问题拟订国际公法声明和研究及分析具体法律争端;

## (二) 集体培训,包括座谈会、讲习班和研究金

- a. 提交文件和参加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专业学会或国际组织就与联合国的职务有关的现有或规章法律问题所赞助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 b. 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为外交家就属于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题目所赞助的培训班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顾问;

## (三) 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国家法

为答复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学术机构及公众所提出关于国际公法的问题拟订法律声明。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员额

8.42 所需经费估计数 2 829 4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 8 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及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

顾问和专家

8.43 按维持原有活动水平请拨经费 42 400 美元,使办公室能够响应从政府间进程所产生未预料到的要求,例如进行调查和查询的要求。

旅费

8.44 根据 1998 年的支出模式,请拨经费 126 900 美元,增加了 58 900 美元,用于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法律干事应秘书长的要求同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协商和与维持和平任务有关的旅行和出席联合国在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的旅费。预期也要支付出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旅费。

一般业务费

8.45 估计数 24 500 美元,增加了 2 400 美元,用于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持费。

招待费

8.46 经费 6 200 美元用于接待费。

家具和设备

8.47 按维持原有活动水平,请拨经费 34 000 美元,用于购买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和电脑软件的费用。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表 8.10 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方案	1996-1997 支出	1998-1999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估计数
			数额 \$	百分比 %	总额	重计费用	
员额	3 351.7	3 577.0	191.5	5.3	3 768.5	253.3	4 021.8
其他人事费	22.2	23.1	5.7	24.6	28.8	1.4	30.2
顾问和专家	41.6	52.2	-	-	52.2	2.6	54.8
旅费	5.3	12.5	-	-	12.5	0.6	13.1
订约承办事务	39.7	138.7	-	-	138.7	6.7	145.4
一般业务费	34.3	29.3	16.4	55.9	45.7	2.2	47.9
用品和材料	4.3	-	9.0	-	9.0	0.4	9.4
家具和设备	55.6	66.1	6.2	9.3	72.3	3.5	75.8
共计	3 554.7	3 898.9	228.8	5.8	4 127.7	270.7	4 398.4



## (2)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支出	1998-1999 估计数	支出用途	2000-2001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一) 联合国组织	
	904.3	2 001.4	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	1 637.8
			(二) 预算外方案:	
	-	768.3	维持和平行动	779.1
	-	-	(b) 实务性活动:	-
	-	-	(c) 业务项目	-
共计	904.3	2 769.7		2 416.9
(1)和(2)共计	4 459.0	6 668.6		6 815.3

表 8.11

所需员额<sup>a</sup>

组织单位:一般法律事务司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1	1	2	2
P-5	4	4	-	-	3	3	6	6
P-4/3	6	7	-	-	3	3	9	10
P-2/1	-	-	-	-	2	2	2	2
共计	12	13	-	-	8	9	20	2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职等	6	6	-	-	4	4	10	10
共计	6	6	-	-	4	4	10	10
总计	18	19	-	-	12 <sup>a</sup>	12 <sup>a</sup>	30	31

<sup>a</sup> 包括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拨供经费的 9 名员额(1 名 D-1、1 名 P-5、1 名 P-3、2 名 P-2 和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供经费的 3 名员额(1 名 P-5、1 名 P-4 和 1 名 P-3)。

- 8.48 一般法律事务司将执行本次级方案。
- 8.49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活动是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和援助,支助本组织的业务和活动,包括总部秘书处的所有单位和办事处;总部以外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维持和平、观察员和人道主义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分开管理和资助的附属机关,如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保证高效率和有效地开展业务活动;保护合法权益;尽量减少损失和财务责任;保证遵守联合国的决议或法规以及条例、规则和其他行政通知。法律顾问办公室仍主要负责与国际公法有关的问题。
- 8.50 为高效率和有效地管理本组织所需的各种法律事务以及所产生的大量工作量,该司的活动分为四类或组:(a) 行政和管理;(b) 实质性合同和采购;(c) 体制支助;和(d)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
- 8.51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该司将集中注意:
- (a) 协助本组织拟订和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建议;
  - (b) 协助本组织执行关于改革货物采购和服务方式的建议;
  - (c) 协助本组织执行几十亿美元的伊拉克石油换粮食方案;
  - (d) 拟订新工作方式和法律文书,包括草拟供资协议和拟订关于使用联合国名称和标志的安排,供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打交道时采用;
  - (e) 协助本组织清理结束各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处理资产和设备及解决各国和私营实体提出的索赔;
  - (f) 就联合国具有私法性质的重大商业纠纷和其他索赔要求或监督进行仲裁或提起诉讼;
  - (g) 协助本组织在发生工作人员或承包人偷窃、贪污或采取其他欺诈行为的情况下收回资产,包括向国家法庭提起刑事和民事诉讼。
  - (h) 在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提出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
- 8.52 该司的 5 名专业人员和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由分开资助的附属机关拨供经费,3 名专业人员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供预算外经费。但为切实有效地满足联合国对根据本次级方案提供的法律服务和各种大量需求——这需要广泛的专门知识——该司的所有律师,无论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摊款或还是从分开资助的附属机关提供的资源拨供经费,均视为该司的组成部分。该司被指派处理任何一组问题的工作人员应在必要时酌情使用至多 50%的时间来处理其他组问题。

#### 预期成果

- 8.53 一般法律事务司根据需要而不是方案承办案件。因此,该司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外地提出的服务要求作出反应。在 2000-2001 两年期,预期成果如下:以连贯、公平和符合法律的方式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本组织发出的有关行政通知;实施和解释本组织关于雇用关系的行政法。有目的地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达成协议;遵守开展联合国各项行动所要求的既定协议;通过谈判解决潜在争端;制订法律框架,以便根据本组织的既定条例、规则和政策建立维持和平、观察员和人道主义行动和特派团并执行和结束这些行动和特派团的任务,及制定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安排从而减少因这些行动与本组织发生纠纷的情况;保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并尽量减少本组织的赔偿责任,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有关采购的规定;通过谈判解决合同纠纷;在仲裁或司法或准司法法庭审理的诉讼中,保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尽量减少本组织的赔偿责任,并有效制订和提出本组织的实际和法律立场;收回或部分收回损失的资产,起诉欺诈和其他不法行为者;与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活动的国家执法机关合作;及时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供内容全面、法律上准确的诉讼摘要,以使它能够迅速裁定案件;在法庭审理的诉讼中尽量减少债务和其他赔偿责任,保

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在《联合国宪章》和有关条例的法律范围内,推动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

## 产出

8.54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向政府间/专家机构提供服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总部联络事务处;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商,协助同各会员国拟订关于为维持和平、观察员、人道主义、斡旋、紧急和其他特派团、业务和活动提供工作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协定;
  - (二) 在以下方面就为维持和平、观察员、人道主义、斡旋、紧急情况和其他特派团采购用品和服务提供咨询意见:
    - a. 有关承办空运和海运及相关事项的安排;
    - b. 提供设备、用品及其他后勤支助合同和建筑合同;
    - c. 扫雷或类似行动合同;
    - d. 任务结束时处置资产协定;
    - e. 解决合同及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破坏、个人伤亡索赔要求;
    - f. 在仲裁和其他司法或准司法机关中代表本组织;
  - (三) 就这些特派团和行动的工作人员所适用的法律安排(例如条例和规则,包括外地管理手册)提供咨询意见;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及联络
  - (一) 支助秘书处和分开资助的联合国附属机构拟订有关发展援助业务活动的期限和条件的基  
本协定,办法是:
    - a. 协助制订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和参与执行发展活动、方案及项目的其  
他实体合作的体制和法律模式;
    - b. 拟订设立外地办事处的示范协定;
  - (二) 支助秘书处和分开资助附属机构有关以下问题的发展援助业务活动;
    - a. 商业和其他合同安排,包括人事和技术援助;
    - b. 为管理各国政府、区域或国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和赠款的采购活动;
    - c. 分开资助的附属机构的筹资活动;
    - d. 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以统一这些条例和细则;
    - e. 解决这些业务活动所引起的纠纷和索赔要求;
    - f. 在仲裁和其他司法或准司法机关中代表本组织;
  - (三) 协助制定新的工作方式,以便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一起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 (d) 行政支助事务

- (一) 在联合国涉及以下事项的一切财务活动方面支助秘书处各单位：
  - a. 本组织的财务政策和程序；
  -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为基金的资产的全球投资的保管安排；
  - c. 解决按照本组织的自保和商业责任保险方案提出的第三方侵权索赔要求；
  - d. 在司法和仲裁机关中代表本组织；
- (二) 支助人力资源管理和以下事项的司法行政：
  - a. 人事问题；
  - b. 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 c. 在依照《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提出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
- (三) 支助本组织涉及以下方面的采购活动、财产安排和其他商业活动：
  - a. 采购政策和程序；
  - b. 关于采购物品、服务和用品的招标文件和实质性合同；
  - c. 与商业印刷和出版社订立出版物合同；
  - d. 知识产权问题；
  - e. 为本组织和其外地办事处进行不动产交易和安排；
  - f. 由本组织的采购活动所引起的商业索赔要求；
  - g. 在司法和仲裁机关中代表本组织；
- (四) 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和活动提供一般法律咨询意见,包括：
  - a. 解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例如对行为失检、浪费资源和滥用权力进行调查；
  - b. 在收回资产或其他归还措施的诉讼中酌情协助或代表本组织。

##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 员额

- 8.55 估计数 3 768 500 美元,增加了 191 5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 12 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和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拟增设的 1 名专业人员员额(P-3)的费用。目前,对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要求,特别是在对商业纠纷进行仲裁、收回资产和处理涉及工作人员案件领域中要求的法律服务有所增加,该增设员额将负责处理此事。

## 其他人事费

- 8.56 所需经费估计数 28 800 美元,包括增加的 5 700 美元,用于高峰工作量期间,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交给秘书处未预见的任务的情况下,必需继续维持增加的律师临时服务费(20 100 美元)和加班费(7 800 美元)。

## 顾问和专家

- 8.57 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在本项下请拨经费 52 200 美元,用于支付保留外聘顾问的服务的费用。这些服务包括:就复杂的房地产和银行交易、税务问题、复杂的商业索赔和知识产权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帮助,所有这些事情均需要对国内法进行解释和代表本组织出席国家法庭或行政机构,而秘书处不具备处理这些事情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协助处理始料不及的紧急事项。

## 旅费

- 8.58 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编列的所需经费估计数 12 500 美元,用于支付必要的旅费以确保:(a) 向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提供法律服务和支助,以便进行谈判及拟订合同和其他协议;(b) 在法律诉讼中代表本组织;(c) 指导外聘顾问解释协定、解决争端和代表本组织;及(d) 代表秘书长出席联合国行政法庭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届会议。

## 订约承办事务

- 8.59 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编列估计数 138 700 美元,用于预订使用 WESTLAW 和 LEXIS 法律数据库服务的费用,通过这些数据库可获取国内和国际法律材料和行政法庭的判决,以及其他电子法律资料数据库。

## 一般业务费

- 8.60 所需经费估计数 45 700 美元,包括增加的 16 400 美元,主要用于本司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修费。

## 用品和材料

- 8.61 提议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9 000 美元,用于支付办公室自动化用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费用。

## 家具和设备

- 8.62 所需经费估计数 72 300 美元增加了 6 200 美元,用于向拟增加人员提供家具和设备。这笔估计数用于按本司的需要购置自动化设备和更新更换数据处理设备。

## 次级方案 3

##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表 8.1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方案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	百分比 %	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员额	3 392.3	3 945.9	-	-	3 945.9	262.3	4 208.2
其他人事费	7.8	7.1	79.4	1 118.3	86.5	4.3	90.8
旅费	8.4	16.6	5.2	31.3	21.8	1.0	22.8
订约承办事务	37.4	236.5	(118.2)	(49.9)	118.3	5.8	124.1
一般业务费	7.9	30.8	(0.3)	(0.9)	30.5	1.4	31.9
家具和设备	32.0	24.5	(0.7)	(2.8)	23.8	1.2	25.0
补助金和捐款	147.3	351.6	-	-	351.6	17.0	368.6
共计	3 633.1	4 613.0	(34.6)	(0.7)	4 578.4	293.0	4 871.4

## (2)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支出	1998-1999 估计数	支出用途	2000-2001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一) 联合国组织:	
	-	-	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	-
			(二) 预算外方案:	
	-	-	维持和平行动	-
	-	-	(b) 实务性活动:	-
	113.9	130.0	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	130.0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信托基金	
	4.1	6.0	金	6.0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 1998 年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信托基金	420.0
	24.5	1 597.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会议信托基金	-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讨论会信托基金	
	37.6	15.0	金	-
			发展中国家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 1998 年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信托基金	100.0
	-	90.0		
	-	-	(c) 业务项目	-
共计	257.2	2 538.1		656.0
(1)和(2)共计	3 890.3	7 151.1		5 527.4

表 8.13

所需员额<sup>a</sup>

组织单位:编纂司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1	1
P-5	2	2	-	-	-	-	2	2
P-4/3	6	6	-	-	-	-	6	6
P-2/1	3	3	-	-	-	-	3	3
共计	14	14	-	-	-	-	14	1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职等	7	7	-	-	-	-	7	7
共计	7	7	-	-	-	-	7	7
总计	21	21	-	-	-	-	21	21

8.63 本次级方案将由编纂司执行。

8.64 活动的目标为:(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并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b) 鼓励国际法的传播和广泛了解;(c) 执行国际公法领域的机关和附属机构采取的决定。

8.65 第一个目标是向从事国际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工作会议以及特别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其中包括对国际法的各个主题进行研究和分析、编写背景文件、起草报告、协助编写会议记录、起草决议、决定、修正案和提案,以及管理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8.66 第二个目标是执行、管理和监测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以确保法律出版物的编制和印发,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联合国法律年鉴》、《法律汇编》、各联合国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以及编纂工作会议的记录。还作出努力以编制这些出版物的电子版本以便更广泛传播这些出版物和供各国代表团和一般大众使用。

8.67 大会第 53/106 号决议要求作出特别努力,加快编写和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补编》。本司负责审查为该出版物提出的研究报告以及负责编写关于《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研究报告。但是,应当指出,初步研究报告的起草工作应由 10 个不同的部/厅负责,而大会第 53/106 号决议第 5 段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自 2000-2001 两年期开始,《汇编》有关的工作将作为联合国未来方案中有关款次内的单独活动。

- 8.68 第三个目标是根据有关机构和附属机构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问题所采取的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 8.69 大会或外交会议,将根据上述法律机构编写的草稿将是拟订构成国际法重要来源的如公约、宣言、决议或准则等法律文书的基础。
- 8.70 在本次级方案下以研究金、讨论会和出版物等形式提供的援助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预期成果

- 8.71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本次级方案将完成,除其他外,以下活动: 加强成员国认识并尊重国际法规定及原则; 拟订和通过法律文书以处理主要的国际关切问题; 成员国利用这些文书所设想的机制; 有效地举办处理国际法编纂及逐渐发展的联合国机关会议; 加强一般大众对国际法规定及原则的认识和知识;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及机构在国际公法的普及方面的参与和贡献; 加强对联合国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领域的工作的了解。

#### 产出

- 8.72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将进行以下活动;
- (a) 向政府间/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 (一)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a. 大会和第六委员会的特设附属机关
- 一. 大会第六委员会(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举行 70 次会议);
  - 二.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举行 20 次会议);
  - 三.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一年一届会议,一年 80 次会议);
  - 四. 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一届会议,30 次会议);
  -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两届会议,每一届会议举行 2 次会议);
- b. 国际法委员会(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 84 次会议);
- c. 外交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集体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国际会议(一届会议,30 次会议);
- (二) 会议文件
- a. 大会第六委员会关于下列事项的年度报告: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团的保护、警卫及安全;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对国际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公法十年的报告;和应大会要求关于其他题目的报告;
- b. 国际法委员会。对于下列方面的分析研究和报告:对条约的保留;国际责任;国家的继承和对国籍的影响;外交保护;和国家单方面行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赔偿责任以及委员会议程中其他可能专题;
- c. 第六委员会的附属机关



- 一.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前和会议期间研究报告和文件;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二.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前和会期研究报告和文件;
- 三. 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会前和会期研究报告和文件;
- 四.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会期研究报告和文件;
- 五. 《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会期研究报告和文件。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一) 宣传适当法律文书,包括在以下领域拟订准则和原则:

-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b.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 c. 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
- d. 制止为恐怖主义筹措资金国际公约;
- e. 其他预防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文书;
- f. 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和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二) 经常出版物

- a.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大会第 987(X)号决议: 第二卷,第一部分,1996 年; 第一卷,1999 年; 第二卷,第二部分,1999 年; 第二卷,第一部分,1999 年; 第一卷,2000 年; 第二卷,第二部分,2000 年);
- b. 《联合国法律年鉴》(大会第 814(XVIII)号、第 2479(XXIII)号、第 3006(XXVII)号决议)。1997 年卷; 1998 年卷; 以及《累积索引》、第二卷和 1998 年卷;
- c. 《法律汇编》(大会第 174(II)号决议)。第 23 和 24 卷;
- d.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XXII 一卷。
- e. 《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第 6 号,第一和二卷》;
- f. 国际法院 1996-2000 年期间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

(三) 非经常出版物

- a.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会议的记录: 第一卷(简要记录); 和第二卷(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 b. 关于国家管辖权的豁免及其财产问题的国际会议的记录: 第一卷(简要记录); 和第二卷(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四) 讨论会。小组训练,包括在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下举行的讨论会、讲习班和研究金(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

- (五) 电子和视听材料: (a) 将《联合国法律年鉴》(关于法律意见的第 6 章)编成电子版本以便在互联网上传播;关于第六委员会活动的资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及有关活动的资料;最近的公约;以及(b) 设立一个视听资料室为教学用途传播关于国际法主题的录音带和录像带;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和联络。对外关系: 工作人员参与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主持的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活动。

##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 员额

- 8.73 估计数 3 945 900 美元,将用来支付继续维持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员额 14 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7 名的费用。

## 其他人事费

- 8.74 建议编列 86 500 美元,用以支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包括增加 79 400 美元,专用于削减积压工作及编写《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加班费。

## 旅费

- 8.75 根据 1998 年支出,编列所需经费估计数 21 800 美元,包括增加 5 200 美元,用以支付工作人员出席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机构在总部外举行的会议和与国际法委员会设立正式联系的区域机构的会议,包括第六委员会或附属机关举行的与诸如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恐怖主义等重要专题有关的会期间会议。
- 8.76 根据支出模式编列所需经费估计数 118 300 美元,削减了 118 200 美元,用于外部印刷《联合国法律年鉴》四卷、《法律汇编》两卷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一卷的费用。还预计了《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印刷费。

## 一般业务费

- 8.77 估计数 30 500 美元,将用以支付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维修费。

## 家具和设备

- 8.78 所需经费 23 800 美元,将用以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 补助金和捐款

- 8.79 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编列所需经费估计数 351 600 美元,用以支付大约 3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研究员参与联合国/训研所在日内瓦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旅费和津贴。

###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表 8.1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方案	1996-1997 支出	1998-1999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估计数
			数额 \$	百分比 %	总额	重计费用	
员额	5 530.9	4 959.4	-	-	4 959.4	324.7	5 284.1
其他人事费	0.1	4.2	(1.2)	(28.5)	3.0	0.2	3.2
顾问和专家	107.9	179.7	(39.70)	(22.0)	140.0	6.8	146.8
旅费	122.4	107.6	(5.5)	(5.1)	102.1	5.0	107.1
订约承办事务	15.3	56.8	(12.3)	(21.6)	44.5	2.1	46.6
一般业务费	132.4	43.9	-	-	43.9	2.1	46.0
用品和材料	-	17.3	7.7	44.5	25.0	1.2	26.2
家具和设备	130.9	69.1	-	-	69.1	3.3	72.4
共计	6 039.9	5 438.0	(51.0)	(0.9)	5 387.0	345.4	5 732.4

## (2)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支出	1998-1999 估计数	资金来源	2000-2001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一) 联合国组织	-	-		-
(二) 预算外方案	-	-		-
(b) 实务活动: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 了解协助方案信托基金-汉密尔顿·谢 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64.3	40.0		50.0
(c) 业务项目				
共计	64.3	40.0		50.0
共计(1)和(2)	6 104.2	5 478.0		5 782.4

表 8.15 所需员额<sup>a</sup>

组织单位: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常设会员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2	2
P-5	4	4	-	-	-	-	4	4
P-4/3	7	7	-	-	-	-	7	7
P-2/1	3	3	-	-	-	-	3	3
共计	17	17	-	-	-	-	17	1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职等	10	10	-	-	-	-	10	10
共计	10	10	-	-	-	-	10	10
总计	27	27	-	-	-	-	27	27

8.80 本次级方案将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

8.81 方案的总目标是通过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海和海洋国际法律秩序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次级方案的重点是提倡公约和有关的决定,所采取的办法是促进对公约和有关的协定的了解、其尽可能广泛的接受、统一和一致的适用和有效的执行,此外还协助各国从国际法律制度得到充分实际利益和享有公约和有关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8.82 随着公约生效,大会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4 号决议规定了两年期间和中期计划期间采取的行动。根据大会规定的职权范围,活动的重点和优先事项为:

(a) 通过监测、审查分析和有关海洋法及海洋事务的发展向各国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协调的资料、意见和援助;重点放在国家惯例、国际法律决定和国际条约及其他法律文书以及经济和技术问题;

(b) 向各国提供服务,包括保管和咨询服务以及培训和教育,以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及建立和加强能力和基础结构,以便适用公约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行动提供的框架。

(c) 协助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从事有关海洋的活动,使这些活动符合国际法律制度,并提倡适用和执行公约的一致办法,特别是在各自主管领域内拟订有关海洋问题的新法律文书和方案时;

(d) 向联合国海洋公约缔约国的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

(e) 向大会缔约国会议和主管国际组织报道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发展和 newly 出现的问题。

8.83 预期所计划的活动将使得更多国家和实体成为公约和有关的协定的缔约国,并促进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拟订;海洋区的和平划分;根据国际法律制度在

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拟订海洋部门的项目和方案。将通过这些活动向政府机构和专家机构,特别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高质量的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在其与确定沿岸国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有关的工作上。这些活动也响应国际社会明确表示需要每年审议、审查和评价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不断发展的意见。

### 预期成果

- 8.84. 对于 2000-2001 两年期,预期成果是: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协定;各国和国际组织统一和一致地应用《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国家国际各级通过或调整法律文书,以符合《公约》的规定;《公约》所成立的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运作;对于从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取得实际好处增加了解、知识和专门技术;每年深入审议、审查和评价在大会中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全球性发展,包括查明新出现的问题。
- 8.85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向政府间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 (一) 大会
- a. 会议文件。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的执行的发展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发展和新出现的问题的年度报告;目前关注的具体题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有关发展的报告(2001 年);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渔业的副捕获物和抛弃物,包括协调地报道所有渔业有关主要活动和文书(2000 年);
-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每年 20 次会议)
- b. 会议文件。根据公约第 319 条的规定,关于有关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的年度报告,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和缔约国会议选定的优先题目;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2001 年);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2001 年);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2000 年和 2001 年);
- (三)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a. 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每年 60 次会议);
- b. 会议文件
- 一、委员会选定的优先题目(2000 年和 2001 年);
- 二、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 c. 提供的其它服务
- 一、特设专家小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全体会议(2000 年,一届会议);工作组(2000 年,一届会议);全体会议(2001 年,一届会议);工作组(2001 年,一届会议);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2000 年,一届会议);全体会议(2001 年,一届会议);
- 二、关于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专家小组会议(2001 年);
- 三、保管服务。根据公约的规定,维持和进一步建立设施,让国家存放有关国家海洋

区基线的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座标表,及开发登记这些图表的系统,包括制图系统;并根据需要,妥为公布这些资料;

(b) 其它实质性活动

(一) 提倡法律文书。促进公约和有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其统一和一贯适用以及其有效执行,其中所采用的办法有:

- a. 关于接受公约和有关协定的报告;
- b. 关于国家惯例包括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国家法律、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法律机构的决定的报告;关于公约的有效执行所需的海洋事务综合管理惯例,以便实现公约所规定的充分利益的报告;
- d. 一个关于大陆架界限的数据库,其中包括海洋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水文方面有关执行公约关于大陆架的规定的科学和技术数据,并传播有关这些数据的资料;
- e. 除别的办法外,通过一个中央信息系统就海洋法律和海洋政策以及就公约和有关协定的执行的管理、经济、技术和科学问题提供协调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 f. 提供关于为执行公约的规定拟订准则和程序的意见;

(二) 经常出版物

- a. 《海洋法公报》(每年三期);
- b. 《国家惯例》(2000年)(2001年);(每年);
- c. 《海洋法文献目录》;(1999年);(每年);
- d. 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手册(2001年);
- e.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两年期报告;

(三) 非经常出版物。国家在世界海洋方面的做法:区域研究(2000年,两份出版物)(2001年,一份出版物);

(四) 新闻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的颁发以及其它有关题目(每年12份新闻稿);

(五) 技术性材料

- a. 互联网上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网页;
- b. 就下列题目提供使用电脑编制的专门数据和信息产品和服务:公约和有关协定的现况;双边和多边条约及其它法律文书;国家法律;海图和海洋区的地理座标表;大陆架的界限和国家海洋简介;
- c. 海洋法情况通报(每年两期);
- d.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最新发展的通讯(每年三期);
- e. 视情况与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就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选定的新问题和不断存在的问题进行特别研究审查:例如:

一、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2000年);

二、海洋非生物资源(2000 年);

三、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2001 年);

f. 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的摘要(每年三批);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和联系

(一) 参与政府间机构的活动。与从事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合作,包括支持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对会议文件的贡献、对活动的贡献和参与会议,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庭、海洋法咨询委员会、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等有关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例如印洋海洋事务合作、南大西洋和平区以及南太平洋委员会;

(二) 参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合作,包括对从事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作出贡献和参与其会议;

(三) 参与和支助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的活动,包括协助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对会议文件作出贡献和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有关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和情况说明以;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法律研究和分析及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就公约的规定对现有和拟议的法律文书以及对其特殊主管领域的方案所牵涉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促进和参与机构间结构的活动和会议,特别是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保护的海洋,各种海域,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并保护、合理使用和发展它们的生物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有关海洋学的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

(四) 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活动。

(d) 会议事务

图书馆服务。通过维持和发展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专门参考资料及目录数据库提供图书馆服务;

(e) 技术合作

(一) 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

a. 公约和有关协定的批准的有关问题、其一致和一贯的适用及其有效执行,包括公约的生效对各国因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b. 使得各国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并拟订规则和规定以执行这些法律;

c. 关于各国充分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利益的问题,包括经济、技术、科学和环境问题;

(二) 集体培训

a. 执行和进一步发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训练方案,包括培训——海洋——沿岸方案(在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

一、培训一批编制课程人员;

二、进一步拟订培训课程单;

三、协助加强国家培训机构;

b. 协助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讨论会/实习班;

c. 关于海洋法的定期和特殊情况简介;

(三) 研究金。每年颁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和通过奖学金方案的执行监督研究员;

(四) 外地项目。视情况需要与供资机构合作提供项目支助并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联合进行活动。

#### 所需经费(按目前费率计算)

##### 员额

8.86 所需经费估计数 4 959 400 美元,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 17 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0 名的费用。

##### 其它人事费

8.87 建议编列经费 3 000 美元,减少了 1 200 美元用于支付加班费。

##### 顾问和专家

8.88 根据支出模式编列所需经费估计数 140 000 美元减少了 39 700 美元,用于支付秘书处无法提供的专门顾问服务,这些顾问编写有关下列具体题目的材料:海洋界限的划分、大陆架制度的技术问题、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问题以及公约有效执行所需的数据、资料和管理条件、举行海洋界限划分专家小组会议的费用。

##### 旅费

8.89 所需经费估计数 102 100 美元减少了 5 500 美元,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出席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它组织的会议的旅费。

##### 订约承办事务

8.90 根据支出模式编列经费 44 500 美元,用以支付工作方案所包括的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的费用以及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数据库的费用。

##### 一般业务费

8.91 按维持原有活动水平编列估计数 43 900 美元,用于支付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有关费用。

##### 用品和材料

8.92 经费 25 000 美元,增长了 7 700 美元,将用于支付采购维持海洋法参考资料的书籍图书馆。所收集的书籍是成员国、大学、法学家和其他人的资料来源中心。

##### 家俱和设备

8.93 按维持原有活动水平编列所需经费估计数 69 100 美元将用于采购和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 次级方案 5 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表 8.16 (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员额	2 845.8	2 919.1	-	-	2 919.1	81.6	3 000.7
其他人事费	3.6	7.7	(6.0)	(77.9)	1.7	-	1.7
顾问和专家	97.1	158.7	-	-	158.7	4.8	163.5
旅费	63.3	72.7	-	-	72.7	3.6	76.3
一般业务费	-	19.2	33.9	176.5	53.1	1.6	54.7
用品和材料	-	-	115.1	-	115.1	3.4	118.5
家具和设备	23.8	23.9	-	-	23.9	0.8	24.7
共计	3 033.6	3 201.3	143.0	4.4	3 344.3	95.8	3 440.1

## (2)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资金来源	2000-2001
	支出	估计数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	-	(一) 联合国各组织	-
	-	-	(二) 预算外活动	-
			(b) 实质性活动:	
	152.1	220.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息基金	220.0
	-	-	(c) 业务项目	-
共计	152.1	220.0		220.0
(1)和(2)共计	3 185.7	3 421.3		3 660.1

表 8.17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国际贸易法处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1	1	-	-	-	-	1	2
P-5	2	2	-	-	-	-	2	2
P-4/3	7	7	-	-	-	-	7	7
共计	10	10	-	-	-	-	10	1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职等	7	7	-	-	-	-	7	7
共计	7	7	-	-	-	-	7	7
总计	17	17	-	-	-	-	17	17

8.94 本次级方案由国际贸易法处执行,该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8.95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a) 拟订各种文本,以协调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便利合同谈判,促进良好的贸易惯例; (b) 向各国政府提供法律协助; (c) 协调在贸易法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 (d) 促进国际贸易法协调一致文本的统一解释。

8.96 在本两年期内,本次级方案的重点是:

- (a) 拟订下列方面的法律文本(公约、示范法、示范条款、规则和法律指南):电子商业的法律问题;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私人融资的法律问题;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物权担保问题;跨国界破产问题;商品海运;以及国际商业仲裁;所有这些工作都铭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大会 1966 年 12 月 2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c)段,并得到大会一再确认);
- (b) 在制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解决争端、公共采购、电子商业、国际支付、跨国界破产等问题的)文本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协助;协助商会和仲裁中心等非政府组织拟订标准规则;编写制订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指南草案;训练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用户;协助大学将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纳入课程;协助各国处理在贸易法委员会文本通过后出现的问题。各国政府关于开展这类活动的请求不断增加,原因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已开始执行雄心勃勃的使贸易法现代化的方案,而贸易法委员会文本是这些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协调正在制订国际贸易法文本的许多组织的活动(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a)段);
- (d)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项目,其中包括:(一)与各国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合作,收集关于委员会公约和示范法的法院及仲裁裁决;(二)编写这些裁决的摘要;(三)以联合国各语文出版这些摘要;(四)为摘要和裁决保持有效的分发渠道;(五)酌情编写关于这些裁决的评论、索引或汇编。

预期成果

- 8.97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本次级方案的预期成果是,会员国以国际协调一致的法律文本为依据作出的法律裁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意见和委员会所拟文本而作出的政策决定;商人及其合伙人采用贸易法委员会非法律文本(示范合同、法律指南);国际商业中法律的确定性加强,国际商业的成本下降;在立法工作中扩大利用关于国际商业的国际协调一致法律文本;商人在经商时增加对示范合同和法律指南的利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政府部门官员、商人及其合伙人、法官、仲裁员和学者利用国际贸易法的技术能力提高;在大学教学中增加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和准备性研究。

产出

- 8.98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a) 向政府间/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一) 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 实质性服务

一、大会第六委员会会议(每年 3 次);

二、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每年 30 次)

b. 会议文件

一、《大会正式记录》(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10 段);

二、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向委员会最多提出 12 份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出关于各项专题的 8 份实质性报告供委员会讨论;每年提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一份报告:培训和协助、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现状和宣传、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书籍和文章目录;在贸易法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最多编写 40 份会议室文件(授权:委员会的每年决定);

(二) 电子商务工作组

a. 实质性服务。工作组 64 次会议;

b. 会议文件。根据工作组的要求编写 4 份实质性报告;就工作组审议的专题编写最多 30 份会议室工作;

(三)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a. 实质性服务。工作组的 64 次会议;

b. 会议文件。根据工作组的要求编写 4 份实质性报告;就工作组审议的专题编写最多 30 份会议室文件;

(四) 贸易立法工作组

a. 实质性服务。工作组的 64 次会议;

b. 会议文件。根据工作组的要求编写 4 份实质性报告;就工作组审议的专题编写最多 30 份会议室文件;

## (b) 提供的其他服务

## 特设专家组会议及有关筹备工作

- (一) 最多 48 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提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文件;
- (二) 编写实质性文件,供特设专家组审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11 段);

## (c)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维持有关系统,以搜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法院和仲裁裁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CLOUT)。印发这些裁决的摘要,监测法院和仲裁惯例的发展和趋势(600 宗法院和仲裁案件)(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d)段,第 49/55 和第 50/47 号决议,A/43/17 号文件,第 98 至 109 段);
  - (二)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99 年第三十卷,2000 年第三十一卷(大会第 2502(XIV)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A/7618 号文件,第 161 至 167 段);
  - (三) (于 2001 年)印制各工作组和委员会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未完成的非经常出版物;
    - a. 关于《联合国贸易应收帐转让公约》的小册子(根据将在该《公约》最后拟定后通过的一项大会决议和 A/50/17 号文件第 374 至 381 段);
    - b. 《电子商业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A/51/17,第 209、216 至 224 段);
    - c. 公共基本建设项目私人投资法律指南(根据将在最后拟定指南后通过的一项大会决议和 A/51/17 号文件第 225 至 230 段);
  - (四) 讲课。在维也纳向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讲课,并在其他地点讲课,作为其他专业、学术、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方案的一部分(每年大约 24 次)(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e)段);
  - (五) 特别活动。作为共同举办者和主持者参加维也纳每年的“维伦·维斯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A/51/17,第 271 和 272 段);
  - (六) 向外部用户提供技术材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资料库)。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信息系统下,在因特网上以电子资料库形式用大会 6 种正式语文编列法庭和仲裁庭裁决,这些裁决可按公约条款、关键字码、来源国、裁决种类、年份等参数检索(A/51/17,第 247 段);
- (d)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本处官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外政府间机构的约 50 次会议,以执行委员会协调拟订国际贸易法条文组织各项活动的任务(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a)段并得到大会一再确认);
- (e) 会议事务
- 图书馆事务。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购置图书资料并提供服务。在行政上,该图书馆是国际贸易法处的组成部分。虽然图书馆购置图书资料和服务的政策是根据本次级方案的需要拟订的,但也为来自世界各区域的访问学者和政府部门官员以及为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全部国际人员和维也纳的商业、法律和学术界服务;

## (f) 技术合作

- (一) 最多 35 次出差,特别是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向政府官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条文,协助拟订以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条文为基础的立法,并就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非法律条文提供咨询;
- (二) 最多 30 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讨论会,以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b)、(c)、(d)、(e)段)。

##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划)

## 员额

- 8.99 所需经费估计数 2 919 100 美元用于维持 10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员额和 7 个一般事务员额。

## 其他人事费

- 8.100 所列经费 1 700 美元,减少 6 000 美元,用来支付所需加班费。减少的经费,是根据过去的支出模式确定的。

## 顾问和专家

- 8.101 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编列所需经费估计数 158 700 美元,用于在编写下列领域的报告时所需的咨询服务:与物权担保和投资有关的立法领域、在签订电子合同方面采用电子商业、贸易立法、海运单据及其与物权担保和金融的关系、国家破产法的共同原则;以及更新资料库和在贸易法委员会主页上安装检索引擎(76 000 美元)和关于电子商业、国际合同惯例和基础设施项目私人融资的 6 次特设专家组会议(82 700 美元)。

## 旅费

- 8.102 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编列所需经费估计数 72 700 美元,用来参与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其他组织的会议。

## 一般业务费

- 8.103 估计数 53 100 美元,增长 33 900 美元,作为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养费。这笔经费是在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当局进行改革、将这类费用分配给各用户部/厅后请拨的。

## 用品和材料

- 8.104 所列经费 115 100 美元,作为图书馆书籍和材料的费用,这些书籍和材料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各成员的资源。这笔经费是从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当局在以往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分款下经管的一个帐户中转来的。

## 家具和设备

- 8.105 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编列估计数 23 900 美元,作为置换个人电脑、一台激光喷墨网络打印机和一个扫描器以及购买软件的经费。

###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表 8.1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	百分比 %	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员额	4 209.4	5 488.4	37.6	0.6	5 526.0	310.7	5 836.7
其他人事费	311.7	225.8	(158.4)	(70.1)	67.4	3.3	70.7
顾问和专家	32.0	53.3	6.5	12.1	59.8	3.0	62.8
订约承办事务	1 286.8	1 602.1	617.3	38.5	2 219.4	107.8	2 327.2
一般业务费用	108.9	86.4	39.6	45.8	126.0	6.0	132.0
用品和材料	10.8	-	-	-	-	-	-
家具和设备	757.4	106.4	(47.0)	(44.1)	59.4	3.0	62.4
共计	6 717.0	7 562.4	495.6	6.5	8 058.0	433.8	8 491.8

表 8.19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条约科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1	1	-	-	-	-	1	1
P-4/3	8	9	-	-	-	-	8	9
P-2/1	5	4	-	-	-	-	5	4
共计	14	14	-	-	-	-	14	1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1	11	-	-	-	-	11	11
其他职等	11	11	-	-	-	-	11	11
共计	22	22	-	-	-	-	22	22
总计	36	36	-	-	-	-	36	36

8.106 本次级方案将由条约科执行。

- 8.107 下文所述的目标活动和预期成果是履行《宪章》第一〇二条规定的秘书处职责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的职责。以及就条约法事项提供咨询与援助,从而促进公开外交的目标和在国际上加强法治的相关职责。
- 8.108 在两年期间,除了维持和改进目前提供的服务、包括关于条约法事项的咨询与援助外,重点将为:
- (a) 继续迅速减少在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这将造成联合国《条约汇编》卷数章产量进一步增加到每年 140-150 卷,这个生产率将导致两年期内的额外印刷费用,但在下一个两年期这些费用预期会减少大约 60%。
  - (b) 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进一步把收到要登记的条约及其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出版的时间差隔从目前的四至五年降低到一年;
  - (c) 进一步改进《联合国条约集》在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上的索取便利,同时维持印本出版物。
  - (d) 执行和改善新的数据基(于 1997-1998 年设置)并以综合电子格式制作联合国《条约汇编》。将使用台式印制办法,通过扫描和对收到新文书的光学认字方式,以电子输入数据、编辑和编制托付的出版物来完成,同时在过程中大量消除 2001 年期间的排版费用;
  - (e) 在互联网上直接提供新数据基的一些部分。
  - (f) 对出版物《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保持高水平的服务,以及印本和互联网服务,和登记与出版职责方面的服务。
- 8.109 由于近年来国际社会扩大,使条约数字和有关条约的行动大量增加,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设法参与现有的多边协定或彼此之间缔结条约。越来越经常地要求关于条约法问题方面的援助。这种援助要求采取各种方式,包括外交部、代表团、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就广泛的法律和技术问题提出的非正式要求和正式询问。条约科必须展开日益广泛的接触。这一切又造成工作量的大增。
- 8.110 为了解决积压,本科采取了一项多重的办法,特别是回应会员国表达的愿望(见大会第 51/158 号和第 52/153 号决议),包括新的管理技术和全面电脑化。这项办法的主要目的是执行一项合理的制度以便能够及时登记条约,进而及时发行《条约汇编》。在联合国其他领域及时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这项办法预计约在三年内消除在印制《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在较短时期内消除《条约月报》方面的积压以及在三年内消除《条约汇编累积索引》的积压。
- 8.111 印发《条约月报》方面的积压现在已实际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将在 1999 年赶上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的卷数。
- 8.112 条约科现在有一套办法,能够将本科收到的所有文件(条约、后续行动、批准书、保留、宣告等)加以扫描或使用光学认字,转变为文本格式,把信息贮存在数据基内。一俟收到任何文件,主要视文件质地,立刻作出扫描或光学认字的决定。英文和法文的文件大部分将使用光学认字转换成文本格式,因为这将使文件能够通过文本检索,包括通过互联网来索阅。本科具有采用两种方法的技术能力。新的数据基也有能力处理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文件,例如用光盘或电子邮件。电子提交文件将大为节省时间、人力和财政资源。
- 8.113 在大多数情况,收到的文件将进行分析、核查信息同时输入数据。完成登记手续,包括必要的法律审查后,本科将能把已登记的条约以其原有语文放在互联网上。但是,把译本放在互联网上还需要较长时间。

- 8.114 一旦必要的法律核查工作完成,数据输入后,数据基就能够在没有工作人员进一步重大参与情况下,提供大部分的本科产出。不需要再对本科的不同出版物进行目前的重复输入和重复核查作法。一旦经过分析、核查和输入系统的信息将自动流入不同的出版物。
- 8.115 通过数据基制作方面的新发展:
- (a) 所有例行的《情况通报》(那些需要详细法律分析和翻译的通知将继续以传统办法处理);
  - (b) 以传真方式向其他国际组织传递资料;
  - (c) 每日《日刊》输入;
  - (d) 《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12月(年)截止的现况》。将自动输入,但不包括需要进一步改进软体的文本。如保留和宣告等。文件目前可在互联网上提供,并将每日以较目前更便利使用者的方式予以增补;
  - (e) 《秘书处内登记或存档或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已由新的数据基自动制作,将反映每月的输入;
  - (f) 登记证明;
  - (g) 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在累积索引 25 之后,这项文件将由新的数据基用台式方式制作,并将同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制作相配合;
  - (h) 联合国《条约汇编》。这项文件现在将通过新的数据基大量制作,并将继续需要一定程度的人力工作。1998年5月以来输入新数据基的条约数据,在通过扫描式光学认字以电子贮存后,目前正用一台式综合出版方法来编集。结果将大为节省反映在2001年的排版费用。台式出版需要进一步改善。
- 8.116 条约科将扩大改组用新数据基工作。本科两个关键职务是数据分析、审查和输入,包括法律分析及其后的出版。工作人员将须重新分派任务以满足这些重要需求。目前正逐步训练他们使用新的数据基。有些工作人员将得到新系统的重要职能方面的专门训练。这样的工作改组预期会造成中期的工作人员节省。
- 8.117 利用新数据基的潜力,本科还计划将《通告通知》和《联合国日刊》也上互联网。《条约月报》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也能通过光盘和互联网向公众提供。但是这些发展需要对数据基的进一步软件改善。其他的革新措施继续进行。继续鼓励登记各方用电子格式提交文件,这能够更有效率地处理,导致较短的登记和出版时间。本科继续通过扫描和/或磁盘把联合国《条约汇编》印本改成互联网络格式。1998-1999两年期,互联网上的《联合国条约集》将增加250多卷,2000-2001两年期将增加300多卷。
- 8.118 互联网上的《联合国条约集》继续是极受欢迎的网址,每周进入次数现在达到36000次。这已减少了工作人员经常要提供代表团和其他实体寻找的资料的需要。
- 8.119 在2000年,有176卷将需以传统方式排版,并将通过扫描和/或磁盘转到互联网上。以后所有各卷将在内部编制并通过新的数据基自动变更。

#### 预期成果

- 8.120 在2000-2001两年期内,这个次级方案的预期成果如下:各国外交部、常驻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学术界和公众提供最新的条约出版物;大量减少/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制作方面的积压;各国外交部、常驻代表团、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学术界和公众更多和更有效地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互联网,参阅条约科出版物;向会员国、国际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关于秘书长保管文书的现状、最后条款、和同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关于保管人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及时而高质量信息与咨询;维持有关保管人职务的一切行动的最新而易于索阅的记录(包括电子媒介);就范围广泛的有关条约事项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向各国外交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咨询与协助。

## 产出

8.121 在 2000-2001 两年期,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实质性活动

- (一) 根据《宪章》第一〇二条登记条约。分析、登记和处理、包括法律分析约 5 000 项新条约和国际协定,对于已向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 40 000 项条约和国际协定采取后续行动;就已登记文书现状提供咨询、协助和资料,包括通过电子媒介,例如互联网;
- (二) 根据《宪章》第一〇二条公布条约。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包括法律分析;
- (三) 保管职能
  - a. 保管秘书长根据有关这份条款行使保管职能的 500 多项多边条约和有关文书;处理、记录和通知会员国和/或参加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约 3 600 项手续,其中包括超过 2 700 项的行动和 900 份保管通告;提供关于多边条约现状的咨询、协助和资料;鉴定多边条约的经核证的正式副本;根据需要校正文书;
  - b. 经常订正在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上提供的资料;
  - c. 订正《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的惯例摘要》;
- (四) 索引职能。在 1999 年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 25(涵盖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4 卷);将从新数据基自动编制《累积索引》;
- (五) 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和其他实体提供关于条约法和保管、登记及公布所有方面的法律咨询;拟订文件和其他材料在公众集会上提出。

### (b) 具体产出

- (一) 《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状况(ST/LEG/SER.E/16)200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状况(ST/LEG/SER.E/17);拟订《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的惯例摘要》;
- (二) 《秘书处内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ST/LEG/SER.A/...)的 24 期双语(英文/法文)月刊;
- (三) 2000-2001 年为 176 卷联合国《条约汇编》排版,为 300 名联合国《条约汇编》印刷。比前一两年期增加体现出旨在消除《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的工作方案最后阶段;
- (四) 准备好联合国《条约汇编》 300 卷印本,以便在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上传播;
- (五) 准备好 10 卷内部收集和排版的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其中包括《条约汇编》第 1 500 卷至 1 800 卷。准备《条约汇编累积索引》的光盘-只读储存器形式。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员额

- 8.122 所需经费估计数 5 526 000 美元,用于维持 14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员额和 22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中包括由于拟议将一名 P-2 员额改叙为 P-3 级而增长 37 600 美元。

其他人事费

- 8.123 拟议经费估计数 67 400 美元,减少了 158 400 美元,用于临时助理人员,维持数据基和加班费,督导档案转为电子媒介。经费减少是由于降低了积压和因此在新转变的数据基上完成数据清理。

顾问和专家

- 8.124 拟议经费 59 800 美元,增加了 6 500 美元,用于将条约科出版物变成光盘和关于条约地图的专门性工作。

订约承办事务

- 8.125 估计所需经费 2 219 400 美元,增加了 617 300 美元,用于两年期结束之前订正《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条约汇编》300 卷、联合国《条约汇编积累索引》12 卷的外部印刷费用和《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2 卷的外部装订费用(2 155 900 美元)以及购买和租用操作《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方案所需软件的费用(63 500 美元)。

一般业务费

- 8.126 所需经费估计数 126 000 美元,包括增长 39 600 美元,用于:(a) 支助电子邮件、管理资料系统的 UNIX 操作系统等中央管理服务所需的局域网技术性基本设施(包括中央服务机)的维修费和支助费的办公室份额 63 000 美元;(b) 维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包括已购置的个人用计算机、两台服务机、一个光盘自动处理机和一个扫描器共 63 000 美元。

家具和设备

- 8.127 拟议的所需经费估计数 59 400 美元减少了 47 000 美元,因为 1998-1999 年已大量采购,用于购置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和操作条约资料系统/局域网工作流程系统所需的软件以及购置一个新的防火保险箱和地图贮存柜。

## C. 方案支助

表 8.20 按支出用途的经费一览表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方案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	百分比 %	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员额	960.0	1 091.0	-	-	1 091.0	64.0	1 155.0
其他人事费	9.2	112.4	(15.5)	(13.7)	96.9	4.7	101.6
一般业务支出	37.6	137.6	(1.9)	(1.3)	135.7	6.6	142.3
用品和材料	4.3	57.7	(9.0)	(15.5)	48.7	2.4	51.1
家具和设备	15.1	16.0	(3.0)	(18.7)	13.0	0.6	13.6
共计	1 026.8	1 414.7	(29.4)	(2.0)	1 385.3	78.3	1 463.6

表 8.21

##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 执行办公室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1998-1999	2000-200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1	1	-	-	-	-	1	1
P-4/3	2	2	-	-	-	-	2	2
共计	3	3	-	-	-	-	3	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职等	4	4	-	-	-	-	4	4
共计	4	4	-	-	-	-	4	4
总计	7	7	-	-	-	-	7	7

- 8.128 执行办公室在人事、预算和财务管理、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方面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以及根据需要对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员额

- 8.129 所需经费估计数 1 091 000 美元用于继续使用三个专业人员员额,其中两个专业行政人员和—个专业电脑分析员,以及 4 个一般事务员额。

其他人事费

- 8.130 经费 96 900 美元,减少 5 500 美元。用于替换请长期病假和产假的工作人员和在工作前忙时期增加工作人员所需的费用主要是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执行办公室(93 500 美元);在工作负荷高峰期和未预见的紧急事件期间和会议服务的加班费(3 400 美元)。

一般业务费

- 8.131 经费 135 700 美元,减少了 1 900 美元,用于法律事务厅的电子邮件、长途电话费和电传费以及其他的通讯所需费用(127 300 美元);提供执行办公室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保养费(8 400 美元)。

用品和材料

- 8.132 所需经费估计数 48 700 美元,减少了 9 000 美元,用于消耗性的办公室用品和材料,特别是整个法律事务厅的电子数据处理用品。

家具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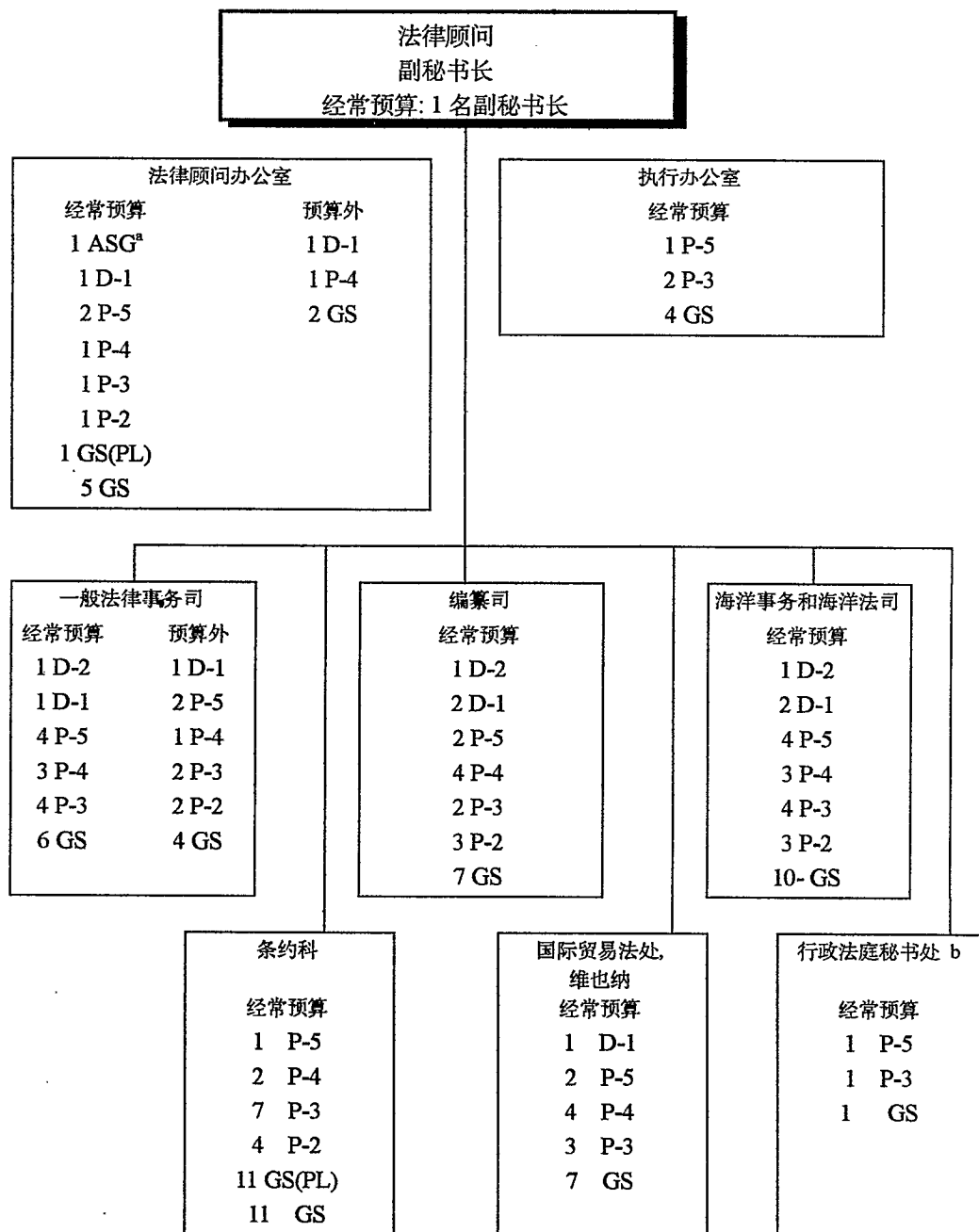
- 8.133 拟议估计数 13 000 美元,减少了 3 000 美元,用于为执行办公室购买新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表 8.22 执行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与行预咨委会各项有关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执行建议所采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52/第二章,第三编)	联合国行政当局 1996 年以来已同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进行审查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的所有偿款。这涉及法律事务厅以外的一些秘书处业务领域。虽然朝向各方达成协议已取得重大进展,尚待达成最后解决。
咨询委员会重申它在前一次报告所作的评论,其中建议秘书长审查预算外活动的偿还款是否足够。委员会还表示,诸如律师事务所和图书馆等订阅者应付费购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年鉴》。(第三.22 段)	1997 年 9 月 29 日发了一封信给大约 100 名收信者(律师事务所、图书馆和个人),通知它们从 1996 年那一期开始,《年鉴》不再免费提供,如果它们愿购置《年鉴》,应同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科联系。)

法律事务厅:

拟议的 2000-200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情况



a 还有副秘书长帮办。

b 对实质性事项,由秘书处(执行秘书)全权负责行政法庭。